(上接A13版)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在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和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上海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二、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投资者认购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第三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4、加盖预留印鉴（私章）的《印鉴卡》一式2份；

5、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6、填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函》、《投资者分类认定结果及告知书》、《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不匹配时适用）；

7、填妥并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电话直销

1、电话直销开户必须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手续及资料同柜台直销，并签订电话委托协议。

2、拨打021 962299或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根据语音提示进行认购操作。

（四）网上直销

1、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www.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或“申万菱信中级宝”）上直接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类型测评。

2、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www.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或“申万菱信中级宝”）提出本基金认购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五）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2、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本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牛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陈继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37个一级分行的2万余个网点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上海地区内300余个网点、浙江省嘉善县2个网点、江苏省昆山县1个网点、湖南省湘潭县3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962999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或按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srcb.com，进行相关查询。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0个省、市的19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州、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郎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中信证券设在以下城市的59家已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等。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拥有330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省63家、浙江省45家、上海市30家、山西省17家、北京市15家、江苏省15家、辽宁省14家、湖北省13家、山东省11家、四川省11家、福建省10家、安徽省10家、重庆市8家、河南省8家、云南省8家、河北省7家、江西省5家、湖南省5家、陕西省5家、天津市4家、黑龙江省4家、青海省3家、内蒙古自治区3家、广西壮族自治区3家、吉林省3家、甘肃省2家、海南省2家、贵州省2家、宁夏回族自治区2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家、西藏自治区1家。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57个服务部共18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万宏源证券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77个城市10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兰州、昆明、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51个城市116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长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合肥、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石家庄、济南、福州、西安、南宁、贵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服电话4008001001，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4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证券(山东)网站www.zxw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5个城市的9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苏州、无锡、上海、北京、东莞、福州、沈阳、昆明、深圳、三亚、济南、重庆、大连、长沙、常州、泰州、杭州、南京、盐城、嘉善、仪征、海口、镇江、合肥、南宁。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w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在以下34个主要城市的8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镇江、长沙。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95321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www.cindasc.com公司网站，进行相关查询。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2个城市151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泉州、慈溪、珠海、常州、合肥、扬州、汕头、曲靖、温州、呼和浩特、丹东、茂名、瑞安、十堰、梅州、台山。

(1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州证券在以下36个城市的5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珠海、江门、九江、清远、肇庆、南京、成都、西安、济南、郑州、厦门、温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96，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zs.com.cn

(1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常州、南通、苏州、泰州、南昌、南宁、重庆、长沙、淮安、盐城、连云港、淄博、烟台、扬州、徐州、深圳、桂林、成都、大连。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0，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glsc.com.cn。

(1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营业部网点有69家，均可以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84或400 888 8818，或访问华西证券网址http://www.hx168.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服电话4008–000–562，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ysec.com。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在以下90个城市的21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济南、章丘、烟台、蓬莱、海阳、招远、栖霞、淄博、潍坊、寿光、安丘、高密、诸城、青州、济宁、邹城、曲阜、兖州、东营、泰安、威海、文登、乳山、荣成、枣庄、滕州、聊城、阳谷、临清、德州、莱芜、日照、上海、青岛、胶州、胶南、厦门、北京、临沂、福州、泉州、漳州、慈溪、宁波、奉化、深圳、天津、广州、珠海、滨州、禹城、菏泽、武汉、大连、长春、沈阳、杭州、绍兴、温州、重庆、成都、南京、洛阳、南宁、贵阳、石家庄、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昆明、哈尔滨、徐州、南昌、海口、揭阳、佛山、汕头、昆山、鄂州、宜兴、无锡、合肥、常州、淮安、衢州、苏州、肇东。

(1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西部证券在陕西、北京、上海、深圳、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广西、甘肃、宁夏共设有71家证券营业部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82，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2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鞍山、广州、深圳、中山、南通、上海、杭州、沈阳、武汉、海城、北京、张家港、呼和浩特、济南和肇庆。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或访问中山证券官方网站www.zs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惠州为管理运维总部，北京、上海分公司为经营业务中心的格局。目前公司拥有51家(含筹建)分支机构，并在深圳前海设立直投子公司，分支机构覆盖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江西、四川、辽宁、吉林各主要省市。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64，或访问联讯证券网址www.lx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2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1个市(县)的46家营业网点可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武汉、成都、南京、重庆、昆明、银川、大连、长沙、东莞、杭州、天门、襄阳、荆州、荆门、京山、谷城、宜昌、宜城、钟祥、岳阳、宜宾、新津、什邡、资阳、江油。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风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5000，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天风证券网站：www.tfzq.com。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盈利宝网站8.jrj.com.cn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或访问盈利宝网站8.jrj.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021–20835588，或访问和讯信息有限公司旗下网站licaike.hexun.com，进行相关查询。

(2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或访问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或访问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进行相关查询。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陆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或访问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网点或登录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或访问好买基金网址www.ehowbuy.com，进行相关查询。

(2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下载蚂蚁财富App办理开户和基金交易业务。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同花顺爱基金网站www.5ifund.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或访问同花顺旗下基金网站——爱基金网www.5i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京展恒基金网www.myfund.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或访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myfund.com及www.myfp.cn，进行相关查询。

(3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进行查询及申购赎回；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3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宜信普泽官网：www.yixinfund.com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或访问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官网：www.yixin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5)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众升财富官网www.zscffund.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或访问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或访问网站www.chtfund.com，进行相关查询。

(37)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陆一路财富官方网站http://www.yilucaifu.com/办理开户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一路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或访问一路财富官方网站http://www.yilucaifu.com/，进行相关查询。

(3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5–9885，或访问网站www.qianjing.com，进行相关查询。

(3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联泰资产官方网站http://www.66zichan.com或下载手机APP投投，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或访问网站www.66zichan.com，进行相关查询。

(40)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汇付天下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或访问官方网站www.chinapnr.com，进行相关查询。

(4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官网www.lufunds.com办理开户和申购、赎回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或访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进行相关查询。

(42)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大泰金石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或访问官方网站www.dtfunds.com，进行相关查询。

(4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盈米财富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或访问官方网站www.yingmi.cn，进行相关查询。

(4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陆金所客户服务电话95118，或访问官方网站http://fund.jd.com/，进行相关查询。

(45)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或访问官方网站www.cmiwm.com，进行相关查询。

(4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汇成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或访问官方网站www.hcjijin.com，进行相关查询。

（4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蛋卷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或访问官方网站www.danjuanapp.com，进行相关查询。

（48）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20292031，或访问官方网站www.wg.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刘郎

电话：021–23261188

传真：021–23261199

联系人：李濮君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上接A13版)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